

10.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开封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开封市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八标段（包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力照明保障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鑫光众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548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5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个人防护套装：重型防化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赛飞普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917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7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破拆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493.19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96.19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港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